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聘核數師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召開及已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以通告召開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條文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Graham L. Pickles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以及說明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召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及核數師就此發表之報告以及有關擬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交全體股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0.26美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每位股東登記地址適用之法定貨幣派發末期股息如下：登記地址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發港幣股息；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獲派發英鎊股息；而登記地址為其他國家之所有股東則獲派發美元股息。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於該大會經由股東重選連任。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均定為不超過三年，由連任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計至(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A、117B及117C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之董事將退任。此外，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以其自上一次獲選出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優先退任。倘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非彼等另行互相同意，否則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先行退任者。

由於全體董事均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重選為董事，故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四(4)名董事將為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即林逢生先生、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任期均固定為三年，自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四名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致使股東於考慮重選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此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由於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相信，重續此等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為讓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時達致知情決定，有關上市規則所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詳載於下文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遵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獲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1/10)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之情況下，將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資料：

1. 林逢生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逢生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氏畢業於倫敦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林氏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包括Elders Australia Limited及Futuris Corporation Limited。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德國保險公司ALLIANZ Group及於荷蘭的荷蘭合作銀行(Rabo Bank)之顧問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氏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董事會顧問林紹良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或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林氏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重選，由重選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林氏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 (24.78%)。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Ibrahim Risjad先生(10%)、林紹良先生(30%)及前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先生(10%) 擁有。

- ii. 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c) (19.70%)。林氏及林紹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FPIL-BVI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 iii. 持有632,370股Indofood普通股^(c)。

2. 林文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氏為多家以發展地產業務為主的印尼公司之創辦人。彼為PT Kartika Chandra專員，以及出任PT Bogasari Flour Mills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

林氏為林宏修先生之父親。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或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林氏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重選，由重選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林氏並無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 (24.78%)。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Ibrahim Risjad先生(10%)、林紹良先生(30%)及前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先生(10%)擁有。
- ii. 持有Indofood 15,520,335股普通股^(c)。

3. 林宏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董事，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及數家印尼公司董事。

林氏為林文鏡先生之兒子。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或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林氏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重選，由重選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林氏並無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 (24.78%)。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Ibrahim Risjad先生(10%)、林紹良先生(30%)及前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先生(10%) 擁有。
- ii. 持有Indofood 15,520,335股普通股^(c)。

4. Ibrahim Risjad先生

非執行董事

Ibrahim Risjad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Risjad先生為Indofood之專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Risjad先生並無或不曾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Risjad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按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獲重選，由重選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名董事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Risjad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Risjad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權益如下：

- i. 透過利比利亞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在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c) (24.78%)。FPIL-Liberia分別由林逢生先生(10%)、林文鏡先生(30%)、林宏修先生(10%)、Ibrahim Risjad先生(10%)、本公司前主席林紹良先生(30%)及前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先生(10%)擁有。
- ii. 持有Indofood 6,406,180股普通股^(c)。

^(c)=法團權益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普通決議案通過。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通函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能決定是否批准授出此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88,833,003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且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8,883,3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2.525	2.300
五月	2.725	2.400
六月	3.000	2.700
七月	2.850	2.625
八月	2.975	2.475
九月	2.750	2.500
十月	2.775	2.400
十一月	2.950	2.525
十二月	3.000	2.7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175	2.925
二月	3.125	2.725
三月	2.975	2.750

5. 權益之披露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增購投票權。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48%之股份。儘管現時董事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由主要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43%。因此，主要股東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現時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0.26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本公司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i) **動議**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林文鏡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林宏修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 (iv)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Ibrahim Risjad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五千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須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說明：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firstpacco.com.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重新尋求股東批准。
5.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附錄二。
6.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